

# 國立中興大學陳守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111年1月4日訂定

- 第一條 本校校友陳金福先生為紀念其父親一生刻苦努力、熱心助人，教導子女奮發向上、慈悲感恩，特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新台幣壹佰萬元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陳守先生紀念獎助學金」，以協助弱勢學子力爭上游。
- 第二條 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十名。
- 第三條 每名授與新臺幣貳萬元。
- 第四條 本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原住民學生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第五條 繳交文件：  
一、申請表。  
二、前學期成績單(轉學生用前學校成績申請)。  
三、當學期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十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
- 第六條 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公告日期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
-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並以(中)低收入戶及學業成績(排名)較高者優先獲獎。
- 第八條 獲得本項獎助學金之同學應於期末考前繳交致捐款人約 200 字之親筆感謝函至學務處生輔組轉送校友中心，並參加本獎學金座談會。
- 第九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一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英屬開曼群島商協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同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